

科技成果登记流程

1.软件下载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下载  [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系统\[V10.0\].rar](#) 安装、运行该系统，并录入相关成果信息（录入信息前请务必阅读“科技成果登记常见问题解答”）。

2.数据上报

成果信息录入完毕后，“数据导出”形成上报的压缩文件（cgsbqy.zip，请勿修改文件名），将压缩文件发送到我办邮箱 chengguo@kw.beijing.gov.cn。

3.批准登记

数据包经审查合格后，予以批准登记，“批准登记号”将以邮件形式回复至您的邮箱。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55571286

地址：通州区宏安街 9 号院 1 号楼 4 层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科技成果登记常见问题解答

1、用户注册

"单位类型"选择"成果完成单位"，填入 "单位名称"，其他内容据实录入或选项填入。

2、必填项和非必填项

系统中的数据项分为必填项和非必填项（又称选填项），用不同颜色的字体区分，**其中红色字体为必填项，黑色字体为非必填项。**

3、新成果的录入

在 "数据处理" 单击"增加"按钮，录入成果目录。

4、成果概况

批准登记号：成果登记时由成果登记批准单位赋予并填写。

批准登记日期：成果完成单位填写该成果的日期（即向成果登记邮箱发送压缩包的日期）。

成果简介：①课题来源与背景；②技术原理及性能指标；③技术的创造性与先进性；④技术的成熟程度，适用范围和安全性；⑤应用情况及存在的问题；⑥历年获奖情况；⑦成果简介要向社会公开，请不要填写商业秘密内容。

成果公报内容：概括介绍成果的基本情况，用以在国家科技成果网或成果公报上展示。

5、成果立项、评价情况

课题来源：单选。如列入多项计划，按最高级别计划填写。

评价方式：指科技成果评价采用的形式，包括：鉴定、验收、行业准入、评估和机构评价。

鉴定：指通过地方、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管理机构或经其指定的中介服务机构组织的鉴定。

验收：指由主管部门、下达计划部门或委托单位按照计划任务书或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验收标准和方法进行的测试、评价，并做出了正式的评价结论。

行业准入：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审批内容，以新产品或新技术为体现形式的科技成果。如，肥料、农药、农机、种子、饲料添加剂、转基因产品、医疗器械的市场准入。

评估：指以项目评估的方式通过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的评价。

机构评价：通过第三方评价机构对应用技术成果的技术水平及应用价值进行的评议和审定。

6、知识产权状况

知识产权形式：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系指科技成果获得专利授权并已实施；软件著作权登记系指软件经过正式依法办理著作权登记。“其他”系指植物新品种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

7、评价委员会名单

指在以鉴定、验收、评估等形式对本成果进行评价过程中发挥咨询、评价作用的专家委员会的成员。

8、打印登记表

在“数据处理”中点击“打印登记表”按钮即可按照标准格式打印含有成果内容的“科技成果登记表”。登记表必须在封面页加盖第一完成单位公章。

9、数据导出

在“数据导出”中生成导出文件：cgsbqy.zip